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0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麗蓉

上列被告因違反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0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第192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麗蓉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麗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後擅自離開現場，影響告訴人即時獲得救護之時機，以致增加傷勢擴大之風險，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如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與家庭經濟狀況（事涉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又，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
02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03 且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如前所述，諒經此偵審
04 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被告所犯上
05 開罪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06 第1款規定，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知
07 所警惕，以免再蹈覆轍，並確保被告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
08 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被告支付公庫
09 新臺幣6萬元。倘被告未遵本院所諭知之負擔，情節重大
10 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11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3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管
16 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鄭舒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盈吉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2 書記官 林雅婷

23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26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

28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29 或免除其刑。

30 附件：

3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1
02 被 告 黃麗蓉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巷0號5樓之
04 2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7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黃麗蓉於民國112年12月1日19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三民區澄和路58巷由南向北
11 方向行駛，行經澄和路58巷與澄平街口，欲左轉澄平街行駛
12 時，適有宋奕曄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13 澄平街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路口，欲右轉澄和路58巷行
14 駛。黃麗蓉本應注意汽車行駛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
15 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
16 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無不能注
17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逆向行駛在澄和路58巷之來車
18 道，致其所騎乘之機車前車頭與宋奕曄騎乘之機車前車頭發
19 生碰撞，宋奕曄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足第四趾近端趾骨
20 閉鎖性骨折、右足第五趾近端趾骨及中端趾骨閉鎖性骨折等
21 傷害（過失傷害部分已撤回告訴，另案為不起訴處分）。詎
22 黃麗蓉發生交通事故後已預見宋奕曄受傷，竟未停留現場查
23 看宋奕曄之傷勢，且未報警、協助救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24 隨即騎車逃逸。嗣警方據報到場處理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2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黃麗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與被害人宋奕曄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被告未停留現場查看被害人之傷

01

		勢，且未報警、協助救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隨即騎車逃逸之事實。
(二)	證人即被害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談話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17張、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錄影光碟1片	1、被告與被害人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被告於交通事故發生後，未停留現場查看被害人之傷勢，且未報警、協助救護或其他必要之處置，隨即騎車逃逸之事實。
(四)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被害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發生交通事故逃逸罪嫌。

03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8

檢 察 官 鄭舒倪